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71 號

1. 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2. 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(1) 收入總額：1 億 6,799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(2) 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）：1 億 6,669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(3) 本期稅後賸餘：130 萬元，照列。

3. 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 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1 億 6,669 萬 6,000 元，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計 6,917 萬 6,000 元，占總收入 41.50%。次查該中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及補助收入，介於 6,418 萬 2,000 元至 6,917 萬 6,000 元之間，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36.92%至 41.50%之間，呈現逐年攀升情形。爰此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其經費自籌能力，俾利其業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